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聖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本院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6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經背書轉讓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24日簽發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5.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1年12月9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尚有188,61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188,619元及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8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其中188,619元及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8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人，亦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更無任何金錢借貸關係，系爭本票係屬偽造、變造，抗告人已另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經背書轉讓執有系爭本票，抗告人為發票人，聲請就系爭本票其中188,619元及自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8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且依形式上觀察，符合背書連續之要件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關於系爭本票債務原因關係之抗辯、系爭本票是否係偽造、變造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